

〔31〕教會史



初期教會

① 公元前犹太人的背景

猶太人於公元前居於巴力斯坦（PALESTINE）。因地勢關係，成了鄰近強國角逐的場所。無論就物質文明或武力來說，猶太民族都屢屢受制於人。但在猶太歷史中最突出的一點，便是他們總能保持著其特有的風俗、法律和民族性。這種抵抗力是來自他們的一神信仰。

他們在一切痛苦中把自己的希望寄托於未來而甘心忍受。這是他們宗教生活的特徵。他們期望「默西亞」（MESSIAH）的來臨，憧憬著一位勝利君主的出現。

② 耶穌（JESUS）

耶穌誕生在白冷城（BETHLEHEM）中的馬槽，身世極為平凡。他30歲開始離開開匝肋（NAZARETH）的家居生活，四出宣道。他的訓辭簡潔有力，折服人心。為人誠樸謙和，但講起道理來却堅決無比；他也有一顆知道喜怒哀樂的心，與門徒一起時，常以友相待，以身作則地陶冶他們。

耶穌的宣講，使法利塞人（PHARISEES）和司祭長們，狠狠地要剷除他。猶達斯（JUDAS）因30塊銀錢，把耶穌交出，致使他受審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

耶穌在死後第三日，天父便復活了他，立他為主，並顯現給宗徒及婦女。耶穌升天後，聖神降臨於宗徒身上，使他們有了徹底的改變。伯多

祿（PETER）領先向外人宣講福音，勸人信從耶穌。

③ 初期教會

初期猶太教友，並沒有放棄猶太教的教規，只是另外舉行與猶太教不同的集會。最突出的，就是所謂「擘餅」，其次是佈道。但漸漸他們與梅瑟所定的禮規，發生衝突。後來因伯多祿和若望（JOHN）的宣講，民衆皈化，於是猶太教和基督徒的對立，便越來越尖銳。身為教會執事（DEACON）的斯德望（STEPHEN）的死亡，便是這衝突下的犧牲品。但他的殉道却引出了保祿（PAUL）的皈化，使初期教會獲得一種向外發展的力量。

保祿皈化後，首先和巴爾納伯（BARNABAS）自安提約基雅（ANTIOCH）開始，到了基卜洛島再轉到小亞細亞（ASIA MINOR），向外邦人傳教。及至他們傳教歸來，教會由於要脫離猶太教而獨立這問題，引起騷動，於是召開了耶路撒冷會議以解決問題。（宗·15：1—35）

在耶路撒冷會議後不久，保祿又開始第二次傳教行程，帶同息拉（SILAS）同行，並收弟茂德（TIMOTHY）為徒，向北推進，直到迦拉達地區，再西行到特洛阿（TROAS）到馬其頓（MACEDON），後因猶太人的反感，轉到學府林立的文化城雅典（ATHENS）。一無所獲後轉到格林多（CORINTH），在此建立了新興教會，後因猶太人的作對而打道回程。

公元53年，保祿開始第三次向外傳教行程，走遍小亞細亞山區和高原，巡視各先前的教區，堅固門徒。他停留在厄弗所（EPHESUS），後轉往馬其頓（MACEDON），到格林多（CORINTH），再回到耶路撒冷（JERUSALEM）。

當保祿到達耶路撒冷，猶太人便煽動羣衆處決他。後來聽說保祿爲羅馬公民，便害怕起來，千夫長爲避免責任，便把他送到凱撒勒雅（CAESAREA），交給羅馬總督。

因總督的懦弱，扣押了保祿兩年。保祿見官司拖延不決，便用羅馬公民的特權，聲言上訴。在公元60年春，保祿離開馬爾他島，被押送到羅馬。

保祿在羅馬（ROME）被囚二年期間，藉此寫成了許多書信，闡明天主教贖人類的計劃。保祿在尼祿教難前恢復自由，於是再度起程去傳教。不久，他便在羅馬殉難，據說是按照他羅馬公民身份死於劍下。

伯多祿（PETER）是羅馬第一任主教，並治理羅馬教會直到他在尼祿執政時在羅馬殉教。因他曾在此宣教，故繼承他職務的主教們，直到今日，都被公認爲教會在世的有形領袖。

至於耶路撒冷的教會，在雅各伯（JACOB）的領導下繼續成長。在公元66年，大司祭少亞納掀起教難，其後革命全面爆發，要羅馬派兵鎮壓。劫後耶路撒冷教友四散，有些到加里肋亞（GALILEE）等地去，從此教會的重心便脫離了它的發源地而趨向世界化。

④ 初期的教難

公元64年，羅馬城發生大火，死傷人數無法估計。當時在位的羅馬皇帝尼祿（NERO）便嫁禍於基督徒身上，而大事逮捕基督徒，加以酷刑。

掀起教難的其他因素爲：第一，教友生活在羅馬人中間，却不能追隨他們的風俗習慣，引起衆人反感。第二：對皇帝拒絕欽崇叩拜。第三：不能當著外教人舉行聖事，引起外教人的謠言。

教難時期，教友們在地窟中隱避達三百年之久，這皆因羅馬法律視墳墓爲聖地之故。在地窟內，走廊兩旁鑿了許多壁龕，墳墓及牆壁上裝飾以富於象徵的圖畫等。

慕道者若要進教先該學習並實行教義，經過考試，應許接受誡命及真理，並證明能加入教友

團體後，便在復活節領受洗禮：受洗者領洗時自行脫去衣服步入池內，由司鐸付洗後，穿上白袍跪在主教前，傅油並覆手，求聖神蔭庇新生者。

聖體是一切禮儀的中心，簡單的形式，意義深長。並且藉著殉難者的遺骸，更能在信友的心中培養永生的期待。

初期的信友，祈禱佔信仰生活中重要部份，特別在第三、第六和第九時辰更隆重地祈禱，把主「當不斷祈禱」的教訓付諸實行。

教友不斷更新成聖的理想，有時因軟弱而有過犯，教會認爲可因祈禱、守齋和施捨而獲赦。如犯大罪，則在或長或短的時間中，與教會團體隔離，取消領聖體的資格，做補贖後，才能與教會重修舊好。

⑤ 教難平息

西羅馬皇君士坦丁（CONSTANTINE）將政治殘局再次統一。在公元313年初，在米蘭（MILAN）會見東羅馬皇帝李西尼（LICINIUS），兩人共頒發了「米蘭詔書」（EDICT OF MILAN），其中包括宗教良心自由的原則。承認良心的領域，超越一切人的權力之上，而單屬於天主。

爲保持教友的統一性，不爲異端的侵擾而分裂，君士坦丁於公元325年，在小亞細亞（ASIA MINOR）的尼西亞城召開大公會議（COUNCIL OF NICAEA）。與會者有318位之多，在議會中摒除了亞略異端（ARIANISM），並編輯了一篇信經，流傳至今。

君士坦丁在臨終前始領洗皈依，在生前他可謂是「半個教友」，對建設聖殿等工程不遺餘力，並開教會法庭之始，廢除十字架的酷刑，自信負有向尚未奉教的國民宣傳福音的責任，但及後却做成了教會隸屬於政治權下的危險。

⑥ 傳教事業

福音的傳播，除宗徒和耶穌的其他門徒外，自始便有賴熱心的教友，廣傳聖道。而且奉教者所表現的快樂幸福、信德的堅守、甚至致命流血的榜樣、相親相愛的標誌，都成了傳教的實力。

自耶路撒冷毀滅後，教會中心移到羅馬，這時，傳教工作在意大利（ITALY），尤其在南部，更迅速發展。

在高盧（GAUL），開教甚早，福音大概是經馬賽（MARSEILLE）傳入，然後再傳入鄉間。

在西班牙 (SPAIN)，聖保祿曾親至此開教。在三百年左右召開會議時，教會已有堅固基礎。

埃及開教最早，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在第二世紀末葉，該地教務已異常蓬勃，神學家輩出，至第三世紀末葉全國信奉公教，後亦成了修會生活的發祥地。自耶路撒冷毀滅後，教會在巴力斯坦 (PALESTINE) 極少發展，在小亞細亞 (ASIA MINOR) 却可觀。

在羅馬帝國 (ROMAN EMPIRE) 的周圍，福音已傳遍萊茵 (RHINE) 和多瑙河 (DANUBE) 流域，以及大不列顛等地，傳入哥德 (GOTH) 民族中，各地盛行傳播福音，印度 (INDIA) 最遲在第三世紀時亦已傳入教會。

7 隱修生活

最初幾個世紀，有些苦行者渡淡泊的生活，專務祈禱行善，但他們仍留在世俗中。但到了四世紀，有些人却拋棄一切，遠離俗世，為能嚴格地遵從耶穌的勸諭，是為隱修生活之始。隱修士住在自己的斗室中實行嚴齋，盡力制服仇敵、肉身與情慾，為能到達專心默觀天主的地步，使能在現世嘗到天上的幸福。

8 著名的學者、隱士和聖人

• 聖依納爵 (ST. IGNATIUS)

他是安提約基雅的第二任主教，公元107年在安提約基雅被判死刑，解往羅馬以膏獅口，在途中，為小亞細亞及羅馬等教會寫了七封信。

• 克來孟 (CLEMENT 150-215左右)

他精通當時的文學與哲學教育，在教義中溶化了他所吸收的古代文化的精華，他不只是一位著名的老師，更能領人到達成德的高峯。

• 奧力振 (ORIGEN 185-254左右)

他是教會的偉大思想家之一，生於公教家庭，他一生獻身於教育及保衛信仰，在戴西烏教難時，受過嚴刑，逃生後不久逝世。

• 聖亞大納削 (ATHANASIUS 296-373)

亞大納削是講究工作第一的人，他任主教45年，極力保護尼西亞信經的完整性，因而受到放逐，但仍不屈服，全心致力於傳教工作至死。

• 加巴陶西 (CAPPADOCIAN) 的教父

加巴陶西的教父有聖巴西略 (ST. BASIL)，其弟尼斯的聖額我略 (ST. GREGORY) 與其朋友納西盎的聖額我略 (ST. GREGORY OF NAZIAN-

ZIUS) 三人。他們均出身於教友家庭，在雅典接受教育，是著名的東方教父。

• 聖若望金口 (ST. JOHN CHRYSOSTOM)

天生無可比擬的口才，先是渡隱居生活，後成為君士坦丁堡的主教，宣講中因他的爽直而引致非議，受兩次放逐，後死於途中。

• 聖依拉略 (ST. HILARY 315-367)

拉丁教父中最早的一位。一生致力攻打亞略異端，為抗拒保護異端的皇帝而被放逐，盡全力保衛信仰，終在臨死前把高盧波亞疊 (POITIERS) 地方從亞略異端中解救出來。

• 聖盎博羅削 (ST. AMBROSE 339-397)

是一位實幹的人，出色的演說家，致力攻擊亞略異端和古老的外教主義，他使教會不在政權面前低頭，極力為教會爭回了以基督聖律的名義審判世間元首的權力。

• 聖熱羅尼莫 (ST. JEROME 340-420)

他原是一位司鐸，全力致志地鑽研學術的工作，後來居於白冷 (BETHLEHEM)，把時間用在祈禱、補贖、學術工作，最著名的著作是以拉丁文翻譯成的「通俗本」聖經 (VULGATE)，給予教會很大的貢獻。

• 聖奧斯定 (ST. AUGUSTINE 354-430)

奧斯定初期生活很奢靡，及至在378年他才皈依教會，後來成為希坡城主教，致力宣揚聖道，其中「天主的城」及「懺悔錄」更是不朽之作，他強調我們的一切善工，連信德在內，只能靠天主的相幫才能存在，所以他贏得了「恩寵聖師」的榮銜。

• 聖婦美拉妮 (ST. MELANY 383-439)

她原為富豪之家，為追隨基督生活在貧窮中，變賣了所有，自己成為窮人，甘心執賤役成為他人的奴僕。

9 異端

• 亞略異端 (ARIANISM)

始源者為亞略 (ARIUS)，他的論說主張天主是唯一不受生的，永遠的真天主。降孕在耶穌基督內的聖言，是由聖父從無中造的。以前並不存在，是由永遠的天主創造。聖言創造了世界；天主預先見到他將來的功勞，就收他為義子。所以他不是和聖父平等，也非和聖父有同一性體。亞略的說法曾震撼教會對基督信仰的根基。

· 聶斯多略異端 (NESTORIANISM)

此異說由聶斯多略 (NESTORIUS) 提出，他宣稱基督不只有兩性，而且還有兩「位」，而這兩「位」却結合為一個「混合位格」，聖母只生了耶穌基督的人性及人位，這樣便使聖母不能成為「天主之母」，只為「耶穌之母」。最後在厄弗所大公會議 (COUNCIL OF EPHESUS) 中斥為異說，斷定基督是兩性一位。

· 白拉奇主義 (PELAGIANISM)

白拉奇 (PELAGIUS) 主張人的本性是完美無缺，只需憑自己守好一切誡命，靈魂便可得救，且他更以為原祖父母的罪不會遺留在子孫身上。

因他視原罪為「模仿」亞當之罪，人用自由跟隨了原祖的壞表樣。這端異說不但排斥了救贖的價值，而且混淆了「原罪」及「本罪」。終在 416 年為迦太基會議 (COUNCIL OF CARTHAGE) 中摒棄。

· 摩尼異端 (MANICHEISM)

此異說的基礎是建基在波斯 (PERSIA) 古老宗教的二元論 (DUALISM) 上，以為肉體完全是惡的，並誇稱一極嚴厲的道德，人無法做到時，便要向卓絕的「純潔者」求助。這異說更是一個新宗教，而非天主教內的異端。

中古世紀的教會

第5—15世紀

10 新民族的侵入

第五世紀初，當羅馬帝國日漸衰落時，北方的日爾曼人 (GERMANS)，包括：哥德人 (GOTHS)、法蘭克人 (FRANCKS)、阿拉芒人 (ALEMANNI) 和布根第人 (BURGUNDIANS) 等民族，對帝國的一切，甚感興趣，於是漸南下滲入羅馬帝國。卒在公元 476 年，一位名叫奧力瑟 (ODOACER) 的日爾曼人，推翻了西羅馬帝國；成了列王割據的局面。新興民族本身還未有豐富的教育及文化水準，於是西方社會進入了黑暗時代。

第五世紀末，法蘭克人的一位將領克洛維 (CLOVIS) 皈依教會。公元 432 年聖巴特立爵 (ST. PATRICK) 到愛爾蘭傳教。教宗聖額我略一世 (ST. GREGORY I)，在公元 596 年派 40 位傳教士往英吉利 (ENGLAND) 傳教，興建了不少的教育中心，培養了中古的盎格魯 (ANGLES) 撒克遜 (SAXONS) 的文化。英吉利人文弗里 (WILFRID)，得到額我略二世 (GREGORY II) 的支持，前往日爾曼人的地區傳教，把歸化的日爾曼人組織起來。

教會為帝國遺民與新皈依的日爾曼人，推行教育工作，教會人仕於是成了中古文明及新社會文化的拓墾者。

在這時期，隱修的風氣很盛。西方隱修生活的鼻祖，首推聖本篤 (ST. BENEDICT)，後創立

本篤會。這修會對西方文化的貢獻是多方面的：它不只拯救了古抄本及一些思想學問的寶藏，即使各種農耕技術，亦得以留存。

當時的藝術有羅馬藝術、拜占庭藝術及日爾曼人帶來的藝術合製品，但總不如同期的拜占庭藝術輝煌。

外族入侵，亞略異端 (ARIANISM) 的消滅，都助長了教宗的影響力。此時羅馬更成了教宗駐驛的地方，成了教會神權的中心。這時期有兩位非常突出的教宗：

· 教宗大聖良 (ST. LEO THE GREAT)

他於公元 451 年在加塞道納 (CHALCEDONIA) 召開大公會議，正式確定降生奧蹟的信理，實踐了作為正道的最高監護人。

· 教宗大聖額我略 (ST. GREGORY THE GREAT)

他從蠻族手中贖回俘虜，鼓勵他們重拾工作；從事著作；改革教會禮儀，救靈的心火也推廣到教會以外的人仕身上。

11 教會與帝皇的關係——第8—9世紀

八世紀初葉，教宗的權力日漸擴大，但地位却没有保障。倫巴人 (LOMBARDS) 的野心，致使教宗不得不擺脫拜占庭 (BYZANTINE) 的保衛而另謀出路。當倫巴王佔領拉文那城 (RAVENNA)，進而威脅羅馬城時，教宗斯德望二世 (STEPHEN II) 向法蘭克王求援。後者非常合作並賜

土地給教宗，使他成為獨立自主的領袖，教宗的國土從此建立。

查理曼 (CHARLEMAGNE 771—814) 任法蘭克王時，統一全國；並使文學和藝術復興；建立地方監察使 (MISSI DOMINICI)，每組兩人，一位俗人和一位主教，象徵神權俗權的混合使用，成為中古世紀的一種特徵。查理曼從大不列顛聘來學士，推廣文化。建立學院，鼓吹書法與藝術的學習。這輝煌的加洛林朝 (CAROLINGIANS)，在查理曼逝世後，便告瓦解，歷時僅半個世紀。

12 教會與封建制度——第9—11世紀

由於外族人的不斷入侵，政府不能捍衛人民抵抗侵略，人民便自投於大地主保護之下，甘作附庸。鄉農及工人對「領主」誓忠，領主又隸屬更高的領主，藉此便興起了「封建制度」。教會在此時，亦被捲入這潮流，主教和修院院長都成了領主及附庸，彼此混淆不清。

領主們濫用權力，漸至干擾教會，因金錢賄賂的事情，導致神職人員道德水準低落，教會日形頹廢腐敗。

教會受俗權的干預，致使教宗的選舉也受染污。第十世紀時，羅馬的貴族擅行指派教宗而成了黨派之爭的鵠的，隨意指派不堪當的人選，使宗座之職受損辱。這可謂是教宗史中最慘痛的時期。

教宗尼各老二世 (NICHOLAS II 1058—1061)，決心改革這惡習，於是 1059 年在羅馬召開會議，頒佈律令，規定嗣後教宗只能由樞機團選舉，不得由皇帝或貴族提名。這律令至今仍有效沿用。

在這時期，地方多次集會討論改善之道，但決定性的動力還是來自隱修院，在曠野中，專務祈禱補贖，許多人都聞風向往，如聖羅慕亞 (ST. ROMUALD) 在意大利創建嘉瑪道力 (CAMALDOLI) 會等。

教宗發現一切罪惡均源於世俗酋長擅自冊封主教和司鐸 (INVESTITURE)，於是教宗額我略七世 (GREGORY VII) 便在 1075 年召開會議，表明教宗有無上的神權。皇帝亨利四世 (HENRY IV) 反抗，彼此決裂於此分明。後教宗下一道明令，將亨利開除教籍，並解除他的臣屬對他的效忠誓願。亨利四世被教宗額我略七世罷黜，見失勢，便去謁見教宗，並求寬恕；教宗在嘉諾撒堡 (CA-

NOSSA) 接見，恢復其教籍。後來，亨利四世為報恥辱，率兵入羅馬。教宗避至沙勒諾 (SALERNO)，但仍為爭取教會的權利奮鬥，至死不懈。

教宗加里多二世 (CALIXTUS II) 與皇帝亨利五世 (HENRY V) 於 1122 年訂立了伏姆斯政教協約 (CONCORDAT OF WORMS)，平息授職權之爭。神權與俗權分開，使教會由此擺脫俗人的豢養，繼續克呂尼 (CLUNY) 與額我略七世 (GREGORY VII) 的改革。

13 教會向北歐與東歐傳教

公元 826 年，里姆 (REIMS) 總主教艾崩 (EBBON) 帶著欽使到丹麥 (DENMARK) 開教，最初皈依者不多。這些羣島的居民，亦一如法蘭克人一樣，有君長示範，土著才跟從。於是丹麥的歸化由國王哈拉 (HARALD THE SAINT) 領導，逐漸擴大影響其他各國，至 12 世紀初，全部居民已信奉了基督。

驍勇善戰的斯拉夫民族，文化水準不高，但酷愛藝術。後來逐漸與西方拉丁和東方希臘的教友接觸，逐漸明白真道，轉而信奉基督。

波希米亞 (BOHEMIA) 教務以濟利祿 (CYRIL) 兄弟二人為首。聖文思老 (ST. WENCESLAS) 的殉道，奠定了聖教在此間的基礎；藉此福音亦傳入波蘭 (POLAND)，以後並一帆風順地發展。

匈牙利 (HUNGARY) 民族入侵中歐，傳教士伺機傳教，及至國王進教，民衆相率效尤。後來斯德望一世 (STEPHEN I) 與德國奉教公主成親，全力歸化百姓，並把全國分成十個地區，從此教化大行。

俄羅斯 (RUSSIA) 的歷史始自第九世紀，其時斯堪的那維亞人 (SCANDINAVIANS) 自瑞典 (SWEDEN) 闖入東歐，集合部份斯拉夫人 (SLAVS)，建都於基輔 (KIEV)，自此俄羅斯人得以認識基督，或由於對奉教商人的接觸或來自拜占庭的傳教士，但主要的推進者為聖華拉德米 (ST. VLADIMIR)。

14 第6—11世紀間的東方教會

當蠻族入侵西方領土時，東方帝國仍奮力抗衡，但後來國勢亦轉弱；公元七世紀，阿拉伯人發動戰爭，使歐洲各國都備受威脅。當時東方領土仍承認羅馬教宗的權威，但另一方面，使東西分裂的因素也與日俱增，後因語言上的分歧、教

義上的爭執等，卒於1054年，東方教會與羅馬正式分裂。

東羅馬帝國最後一位大皇帝儒斯弟年 (JUSTINIAN 527—575) 即位後，向兩目標邁進：一是恢復羅馬帝國的完整；二是盡力與異教人重建信仰一致。在宮中以簡樸的生活自居。他成立法律委員會，把過去一切散漫的條文都編輯起來，分門別類，確定了羅馬法的原則。這法典對後世的影響，實在不少。

儒斯弟年受戴奧道拉的影響，袒護一性論異端。除此，更集權於一身，干預教會的權力，甚至有人反對他的裁決，都視為叛逆，這自然與教宗衝突，致使東西方教會的怨毒更尖銳化，最後變成分裂。

東方教會與西方教會的分裂遠因起源於敬禮聖像的爭執。原來敬禮聖像是培養熱心的方法，在東方特別發達，後來逐漸產生混淆的現象。公元717年，皇帝良三世 (LEO III) 立，下諭禁止，於是引起宗座各界反對，及至良三世之子嗣位，反對敬禮聖像更形激烈，尼西亞 (NICAEA) 大公會議闡明敬禮的真義，但敬禮之爭，却仍持續不斷，對立情形延長了一世紀之久。

當君士坦丁堡宗主教依納爵 (IGNATIUS) 被迫退休時，東方的教會立即擢升佛西要 (PHOTIUS) 為宗主教，教宗尼各老一世 (NICHOLAS I) 採取行動，廢其教籍，決裂達高潮。數星期後，兇手殺掉支持佛西要的皇帝，並自立為主。同年教宗亞德良二世 (ADRIAN II) 即位，在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判罰佛西要，恢復統一。

東西方教會的分裂，在彌格爾寒魯 (CERULARIUS) 時更呈白熱化。他在1053年，封閉全君士坦丁堡拉丁禮聖堂，當眾焚開除教籍的詔書，並以身為教會的唯一代表自居，致函詆毀羅馬教會，分裂於是形成。

分裂後的東西方教會，亦曾為合一作過多次的嘗試，但不果。分裂的東方教會稱為「東正教」(ORTHODOX CHURCH)。君士坦丁堡的宗主教，獨掌整個東正教後，又因建立了各國獨立的教會 (AUTOCEPHALOUS CHURCHES) 而權力日減，終至分裂成多個教會。

此時的歐洲社會稍得到生息，各民族可自由來往，這種合一的情形，乃基於彼此間都有一致的信仰、團結的意識。當時，信仰可謂是浸透社會和個人的全部生活。當時教友的一生重要階段都為聖事所聖化，教友們都很熱心於祈禱，以及守大齋、行哀矜、朝聖、敬禮聖母、聖人、聽道，務使自己的信仰生活做得最好。每逢節令，神職人員便會稍改禮服，表演聖經事蹟，這現象在中古世紀末年便變成了宗教性的戲劇。

當時的百姓，首要事情便是興建聖堂，這乃是完全出於自願的：工程師貢獻自己的天才、富人貢獻金錢、人民貢獻力量，胼手胝足以完成。最初的聖堂，頂部以木架支撐，易焚於火，後來建築師以連串的穹窿作頂，以堅厚的牆壁支撐，窗戶也不能開得太大，是為「羅馬式」的建築 (ROMANESQUE ARCHITECTURE) 及後，發明尖拱成功，把半圓形改為尖形，重點不在壁上，而引伸到石柱及拱壁，牆壁不用太厚，也可開大窗戶，是為「哥德式」的建築 (GOTHIC STYLE)。

由於信德的啓示，慈善事業開始盛行，對於一些需要援手的人，教會多加垂顧。其中最驚人的愛德表現便是專為贖虜而創立的修會。這些慈善事業經費的來源，始自教友的捐獻和自動募捐等。

這時期對教會影響較深的聖人與修會有：

• 聖伯爾納多 (ST. BERNARD) 與熙篤會。

克呂尼 (CLUNY) 的修院長聖羅伯爾 (ST. ROBERT)，開始在熙篤 (CITEAUX) 地方隱修，後來伯爾納多加入，對於修會生活非常認真，恒毅至死，熙篤精神至此得以表揚。

• 聖布魯諾 (ST. BRUNO)

聖布魯諾在嘉都西 (CHARTREUSE) 隱修，是為嘉布遣修會之始。集獨修生活與團體生活於一爐，守靜祈禱，布魯諾後來歿於意大利另建的一所會院中。

• 聖多明我 (ST. DOMINIC)

聖多明我青年時代，已才華出眾。首先派熙篤會士前往撲滅卡達爾 (CATHARI) 異端。不果，於是多明我托鉢乞討為生，以身作則，展開工作，並成立托鉢修會道明會 (MENDICANT ORDERS)，會務自始便迅速發展。

• 聖方濟亞西西 (ST. FRANCIS OF ASSISI)

最初出身富豪，後遵從福音勸諭實踐貧窮，行乞度日，後得教宗准許成立「小兄弟」（FRIARS MINOR）修會。方濟各熱衷向外教人宣講，故在1219年到阿拉伯人的地區傳教；1221年重返故地，定立會規，除了祈禱外，也出外教書或傳教，絕對守神貧，修院也不擁有財產，故稱這個團體為「托鉢修會」。

· 第三會（THIRD ORDER）

方濟與多明我為嚮往全德的教友建立了第三會。參加第三會的人，無論結婚與否，在會士領導之下，都努力實踐修會的理想。這情況後來得到廣泛的發展。

這時期教會與政權的關係，可分為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1152—1190）

因羅馬法典的重現，使教宗與皇帝起了激烈的紛爭，彼此爭取最高權威的實力，這爭執延長了一百多年。爭執最烈者為：腓特烈（FREDERICK BARBAROSSA）與教宗亞歷山三世（ALEXANDER III）。腓特烈有征服歐洲的野心，教宗亞歷山三世與腓特烈的爭論，很快便白熱化。教宗把腓特烈和偽教宗開除教籍。皇帝派兵征討，但慘敗。後來腓特烈求教皇寬免，恢復教籍，重歸於好。

青年教宗意諾增爵三世（INNOCENT III）即位，對自己的職務滿懷理想，他特別關懷兩事：解放聖地及改革教會。前者目的未能達到，但對教會的改革，成績斐然：改組教廷、鼓勵托鉢修會成長，更於1215年在羅馬召開拉脫朗（LATERAN）大公會議，是為教宗權力的最高峯。

第二階段（1220—1250）

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即位，野心雄大，曾兩次遭教宗開除教籍，他奮力反抗，直到教宗意諾增爵四世（INNOCENT IV）即位，於里昂（LYONS）召開會議，將他廢黜，但仍不屈，卒在1250年逝世，死前蒙教會赦宥。

由於各方人仕湧進城市，於是教會相繼設立了一些學校來推行教育，把諸學科匯集成同業的組合，即所謂大學（UNIVERSITY）。這些大學得到國王的承認，而教宗也使它脫離主教的管轄而屬自己指導；教育事業的蓬勃成了12世紀特徵之一。

當時盛行的學派為士林學派（即經院派 SC-

HOLASTICISM），授學方法以口頭辯論為主，為此在學習各學科時，均須先熟習邏輯學。這時期著名的學者有：

· 聖文都辣（ST. BONAVENTURE 1221—1274）

他出身富豪，後加入方濟各會，他的學識、德性都使該會更形光大，治績很好，在1273年升為樞機，次年參加里昂（LYONS）會議後逝世。他強調愛情的重要，雖然利用亞里士多德（ARISTOTLE）的理論，但卻對希臘哲學攻擊甚力。

· 聖多瑪斯亞奎納（ST. THOMAS AQUINAS 1227—1274）

道明會會士，與聖文都辣交情甚篤。曾拜學於聖大亞爾伯（ST. ALBERT THE GREAT 1206—1280），青出於藍。他重視理智，著作亦多，如聖經註解、哲學、神學等，但最重要的一部乃是「神學大全」。

十字軍（CRUSADE）形成的原因：

最初各地教友到耶路撒冷（JERUSALEM）朝聖，十分方便。自土耳其（TURKEY）的遊牧民族侵入後，便不勝其擾。教宗烏爾班二世（URBAN II）為收復聖墓，正值東羅馬皇帝求助，於是便聯合起來，組成了「十字軍」。

第一次號召發自公元1095年，羣衆興奮攘臂而起，運動逐漸展開，使教會終於無法領導。軍隊向小亞細亞（ASIA MINOR）出發，沿途死亡了很多士兵，終至失敗。十字軍的產生本是由於恢復聖地的宗教熱誠，但數次的出征，王侯們的政治和經濟企圖比宗教熱誠更甚，收復聖地的事，便棄置不顧了。

十字軍多次的征討，最後仍不免失敗，但這件歷史性的事實，除使奉教國家認清了自身的一致性外，也增加了東方和西方，回教和天主教的接觸。

為確保東方教會不受侵擾及朝聖者的安全，於是便組織成了聖殿武士團（KNIGHTS OF THE TEMPLE），一種仿照修會的組織，收容旅客，當朝聖者遇險時，他們也是保衛的軍人。

這時期的傳教情況：

當十字軍與回教徒交鋒時，聖方濟亞西西（FRANCIS OF ASSISI）却只想對他們宣揚福音，引他們自動領洗，最初未成功，但此舉却非常重要，及至托鉢修會的產生，使那幾乎熄滅的向異

教人傳福音的熱火，再次重燃。

道明會以智識的活動大放異彩，聖多明我未能參加對異教人傳教的工作，但他却願各門徒參加，深入各地去傳揚福音。

蒙古受聶斯多略異端（景教NESTORIANISM）影響，雖然不隸屬羅馬教會，但仍是基督教徒，於是教宗派若望柏郎嘉賓（JOHN PIAN DEL CARPINE）到蒙古謁見大可汗並引導他們信奉真教，不果。其後羅伯魯威廉（WILLIAM OF RUBRUIS）再東來，亦告失敗。但由於傳教士外來的異教精神，其後在亞洲各地，亦相繼成立很多傳教區。

公元1269年，兩名威尼斯商人自東方歸來，請求教宗派遣精於教義且嫻習「七藝者」前往中國。教宗派遣兩名道明會士前往，但後來會士放棄此行。

教宗的使節回國以後，孟高維諾（JOHN OF MONTECORVINO）在中國所建的教會亦湮沒，一般人都相信傳教的事業，是在元朝覆亡明室繼起中消散。明朝的閉關自守的政策，亦促使中國的教會窒息。

這時期的異端：

華爾圖彼得（WALDES）變賣自己的財產後，便宣傳刻苦補贖，教宗批准他們的生活方式，但不能宣講，然而華氏與他的同伴却不顧禁令，擅自給人授洗、舉行彌撒等，遂變成與教會相異的異端。

亞爾比異端（ALBIGENSES）可說是摩尼異端（MANICHEISM）的再版，以為萬物出於二元，他把會員也分為兩等，一為完人（THE PERFECT）、一為信者（BELIEVERS）。這些主張明顯地相反教義，但却發展迅速，嚴重威脅教會，教宗以十字軍圍剿，戰爭持續20年之久，最後異端崩潰。

異端盛行時，為保衛信仰，人們認為教會理應向政府呼籲，而政府也認為保衛天主教在世間的權利是自己應盡的一種義務，故此，乘時便興起了負責稽捕及懲治罪犯的教會裁判法庭（INQUISITION）。與加以勸導，令其悔改，如果願意返正，便加當時教會的普通懲罰；如果怙惡不悛，教會法庭便會交給政府去處理，施以火刑。這措施為輿論所支持，因為民眾都視異端者為治安擾亂者。

16 中古文化衰落期的教會——第12—15世紀

這時期教宗與法王先後發生衝突，第一次衝突起於賦稅之爭。法皇要向神職人員征稅，教宗波尼法爵八世（BONIFACE VIII）反對。

第二次衝突是因法王將教宗派去的代表予以拘留。教宗頒佈詔書干預，法王怒將詔書焚毀，後衝突變成戰爭，結果法王斐理（PHILIP）獲勝，教宗的威望由此衰落。

在這時期亦發生教宗寄居亞味農（AVIGNON）的事件。格來孟五世（CLEMENT V）教宗即位，正值意大利戰亂，便居在亞味農道明會會院內，豈知以後繼位的七位教宗，竟在此寄居了70年。在此期間，為羅馬教廷帶來極大不便，陷於無政府狀態。加上苛捐重稅，致使要求整頓教會之聲四起。教宗烏爾班五世（URBAN V）接受羅馬的呼籲，離亞味農回羅馬，但不果。後由一婦人加大利納瑟納（CATHERINE OF SIENA）苦勸感動教宗，使其斷然返回羅馬。由這事件，後來發展為西方教會的大分裂。

教宗額我略十一世（GREGORY XI）逝世，意大利人烏爾班六世（URBAN VI）即位，為羣眾反對，迫使另選一位教宗格來孟七世（CLEMENT VII），至此分裂形成，各自為政；後來樞機們想勸兩位教宗退位，另選唯一的教宗，可惜兩人均不肯遜位，致使1409年起，出現了三教宗。

在這混亂期間，幸好由德王西日斯猛（SIGISMUND）出頭召集會議於德國公斯當斯城（CONSTANCE），棄前三位教宗，而另選高勞納樞機（COLONNA）為教宗，取名瑪丁五世（MARTIN V），致此教會重得恢復統一。這次分裂，使教宗凌駕奉教國家之上的威望與優越權大形減低，並且形成大公會議已凌駕教宗之上的錯誤觀念，這觀點在多年後始能從人心驅除。

這時期的異端首先為英人威克里夫（JOHN WYCLIF 1324—1384），他反對教宗的領袖權，以一切只有聖經的道理為確實，主張棄七件聖事等。這些言論傳至波希米亞，由胡司（JOHN HUSS 1369—1415）傳揚出去，結果在公斯當斯（CONSTANCE）大會中判為異端，被焚致死。

在混亂中，信仰仍繼續影響人的生活，然而這是一種痛苦的信仰，故痛苦和死亡的思潮常繞人心，使人追想耶穌的苦難與痛苦，甚至這種宗教情緒也反映到藝術上。

近代的教會

17 文藝復興時代的教會

中古世紀時最突出的典型人物是神學家，神是一切學術研究的中心；而文藝復興時代的典型人物則是「人文學者」，研究的興趣漸移到「人」的本身去，這被稱為人文主義（HUMANISM）。

這時，人們重新發掘古代手抄本並加以鑽研。在研讀古典作品時，也同時視自己為目的，擺脫天主和人的一切繫屬。教會面對這復古的強烈運動，並沒有加以反對，反而接受並進而鼓勵、倡導。

教宗尼各老五世（NICHOLAS V）即位，便務求使羅馬成為世界的學術首都、藝術的中心和知識運動的中心。他對優秀的人文學者優禮有加，一方面提倡學習藝術，但另一方面亦能阻止文藝復興的洪流沖擊教會，充份表示了信仰與文藝互相融合的現象。

土耳其（TURKEY）的威脅，分散了教宗治理教務的精神，歷任的幾位教宗，都不能稱職，及至教宗亞歷山大六世（ALEXANDER VI）即位，更使教會日形腐敗，怨聲四聞。

在教會的陰霾時期，道明會的會士撒末納勞（SAVONAROLA）提出改革，宣講確能說服人心，但及後卻因故被教宗開除教籍，判處絞刑而死。

文藝復興時代，羅馬成了藝術生活的中心。藝術的輝煌為宗教帶來光榮，但也為教會帶來玷污。教宗為追求個人的光榮；而忘記了教會和人靈的普遍利益。期間有幾位教宗幸而在信仰方面未墮落。

這時期一些具有影響力的人物為：

• 儒理略二世（JULIUS II）

這位個性好強，是藝術的偉大衛護者，他開始興建聖伯多祿大殿（ST. PETER'S CHURCH），多方面羅致人才；他好戰，但亦沒有疏忽教務，甚至想重新整頓，為此而召開了第五屆拉脫朗大公會議（LATERAN V 1512—1517）。

• 長十世（LEO X）

他以溫良慷慨見稱。是一位文藝和「新學」提倡者，但對日益需要整頓的教務却無暇關心。

• 艾拉斯穆（ERASMUS 1467—1536）

他被稱為「人文學者」的巨擘。他的理想是想把古人的智慧同福音溶於一爐而使之實現；他希望見到教會改絃更張，但他的攻擊未免有過份之嫌，致使為日後抗議宗的改革鋪了路。

18 宗教改革運動

德國在16世紀時，正值工商業興盛，資本階級抬頭，工人被壓迫，致使各人都想尋求改革，再加上教會中各神職人員生活的腐敗，這種種因素，都成了宗教改革的伏線。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早年的家教極嚴；他天資聰敏，後因一次意外中脫險，而矢志修道。路德在修會的生活中，並未獲得心靈的安寧，屢次祈禱、苦工，亦不能驅除內心的恐懼。一次在看聖經時，看到保祿致羅馬人書中的一句：「義人藉著信德而生活」，深信接納並加以解釋，致使與教會的道理大相逕庭；但他和教會的破裂是逐漸累積成的，而在大赦事件中實造成了他和教會決裂的機會。結果教宗良十世（LEO X）將路德開除教籍。他的被開除教籍，逐漸引伸成社會的革命。他的門徒中，極力主張摒棄一切，只著重天主在每個人內心的啟示，為窮困所迫的農民，曲解其意而變成「農民戰爭」，這場農民革命對路德的運動製造了嚴重的後果：使宗教的改革變成政治運動。

路德的運動已展開，德王查理五世（CHARLES V）於1529年在斯拜爾（SPEYER）召開帝國會議，與會者多為天主教人，一致議決以容忍態度待之，但不容它再擴張，五個王公及14座城市的代表反對這項決議案，這是為誓反教（PROTESTANTS）名稱的由來。

德王查理五世仍不放棄天主教與誓反教的協議的希望，在1530年在奧格斯堡（AUGSBURG）又召開會議，並邀請誓反教徒去解釋教義，他們的代表編纂了一本包括28項的信條，是為歷史上所稱奧格斯堡信條（CONFESSION OF AUGSBURG）。由於各自主張論調不同，故亦無法達成協議。

在瑞士慈運理（ZWINGLI 1484—1531）本為天主教司鐸，但摒棄教會內一切禮儀和聖事，甚至

只認為「聖餐」乃為紀念基督聖死的一種儀式；慈氏的運動在瑞士興起，及後由信仰的分歧變成政治的戰爭。

加爾文（CALVIN 1509—1564）出身中產階級，曾與路德派人相過從，在巴塞爾城（BASEL）編成基督教原則一書，是為誓反教主要著作之一。他掇拾路德只信聖經及善行無益之說，強調只靠信心獲救。他在日內瓦（GENEVA）創辦了一所研究院，造就誓反教的高等人材，藉此，使日內瓦變成了「誓反教的中心」。

在法國法王方濟一世（FRANCIS I）最初對新思想極寬容，但及後因涉及天主教，便採取斷然的手段，及後更引起戰爭，綿延幾達40年。後在1598年頒佈的南特諭令（EDICT OF NANTES）中恢復了誓反教信徒信仰的自由。

在比利時（BELGIUM）以及荷蘭（NETHERLAND），誓反教傳入之初，受到抑壓，但及後仍能在其形成一股勢力，繼續傳教。

蘇格蘭（SCOTLAND）的誓反教由諾克司（JOHN KNOX）傳入，這人很具法律和組織天才，成立了一個很有組織的教會：牧師由人民選舉，行政由牧師與長老會組成的議會執行。是為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的由來。

在英國，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對誓反教的傳入，表示反對；並撰一書護衛七件聖事，得教宗嘉許。後因自己婚姻的問題，弄到與羅馬教廷分裂，被開除教籍後，迫使議會通過「最高權力法案」（ACT OF SUPREMACY），聲稱國王為英國教會元首。1563年，女皇伊利沙伯使議會通過39款條文，作為英國國教的條文。

19 天主教的改革

首先，一位西班牙軍人依納爵（ST. IGNATIUS OF LOYOLA）改變了自己，他的聖德先吸引了七人，後來更一起發聖願，謁見教宗保祿三世（PAUL III），准其成立耶穌會。這修會除發三願外，會士須另發第四願——特別服從教宗，聽從教宗按照聖教會的需要，派遣至世界任何地區傳教。他於1551年建立「羅馬學院」（ROMAN COLLEGE），為培育羅馬的神職人員，後又創辦日耳曼學院（GERMAN COLLEGE），慢慢地便形成了耶穌會辦教育的宗旨。在16世紀後半期，耶穌會會士已開辦了上百的公學。

新興修會的興起，使老修會亦要加以整頓，其時方濟各會已產生另一新枝：嘉布遣會（CAPUCHINS），以神貧的生活，對貧窮者及病患者提供服務。

脫利騰大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亦是天主教方面改革的成果。教宗保祿三世（PAUL III）即位時，歐洲政治一片混亂，德王與法王對峙，幾經議論，才決定在脫利騰召開大公會議。會議在1545年12月13日開幕，後因瘟疫流行與德王的衝突，曾一度會議停止。會議最重要的是澄清教會傳統的道理。

在教義方面，公議會說明當遵照教會的意見解釋聖經，其他任何人也不能給予解釋；並且確定了聖經的書目，堅決表明「成義」的問題，確定耶穌建立的七件聖事。

在紀律方面，規定了主教及隱修院院長需住在自己的會院內；並強調婚姻的不能拆散性，確定了大赦的道理及恢復了誓反教所攻擊的聖母及聖人的敬禮的榮耀。

脫利騰大公會議可說對教會的思想和生活，作了一番檢討，會議後的教會，對信條有了更清晰的定義，教宗的權力更加堅強。另一方面，大會因為要面對誓反教的挑戰，把誓反教所否認的真理，特別強調突出，無形中却使另外一些重要的道理變成模糊不清。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時幾位著名人物：

• 聖比約五世（PIUS V）

比約五世的芳表，深服人心。在位期間，時常巡視教區，刻苦祈禱，出版神修書籍，並從事於鬥斥異端之爭，及保護教友抗拒回教徒。

• 西斯都五世（SIXTUS V）

他是一位堅強不屈的人，對教會的革新貢獻很大。他確定樞機的人數為70名，並把羅馬聖部（ROMAN CONGREGATIONS）定為15：九部管理教務、六部掌理政務。

• 聖嘉祿鮑勞梅（ST. CHARLES BORROMEIO）

他是比約四世（PIUS IV）的外甥，他以全副毅力將脫利騰的議決案付諸實行，建立修道院、組織講解教義的機構、並變賣自己的財產，救濟窮困的人。

• 聖方濟各·撒肋爵（ST. FRANCIS OF SALES）

是一位人文學者，有熾熱的傳教心火。他亦

是一位出色的講道員，從宣講中領人皈依天主，名作「熱心神師」，影響至今不衰。

• 聖斐理伯·耐理 (PHILIP NERI)

他度祈禱補贖的生活，後來成立「祈禱會」，這是一個在俗司鐸們的社團。而他自己本願到印度傳教，但却在半世紀之久作了羅馬的宗徒，得歷任教宗的信任。

• 聖女德肋撒 (ST. TERESA)

是聖衣會的修女，後感到一股強烈的寵召，於是決心重整修會，另創一新修院，渡更嚴厲的生活，專務祈禱。這位聖女的精神，至今仍成為教會的堅強支柱。

• 聖十字若望 (ST. JOHN OF THE CROSS)

曾是聖女德肋撒的指導司鐸，認識聖女後，便矢志重整聖衣男修會，但所遭受的反對非常大，他自己描述為天主為清潔人靈所加的考驗，他稱之為「感官的暗夜」。

• 聖伯多祿·加尼削 (ST. PETER CANISIUS)

是德國天主教革新工作的主要人物。當時的德國，面臨著變成誓反教的危險。當他涉足德國時，創辦了很多中學與大學，培育了很多優秀人才；此外他亦從事編寫重要的辯護學和神學的著作。

• 柏拉明 (ROBERT BELLARMINE)

當時的誓反教，在德國出版了「馬德堡的世紀」一書，作為攻擊天主教的武器。這時，柏拉明亦編寫了「對基督信仰爭辯問題的解答」一書以覆。除此他亦致力教育青年，是羅馬傳信部最受尊重的顧問之一。

• 巴勞紐 (BARONIUS)

他寫成了一部聖教歷史，以答覆誓反教的歷史攻擊。是歷史家的先驅，深信只有陳述歷史事實，才是對攻擊教會者最佳的反駁。

其他的聖人

16世紀被稱為「聖人的世紀」，在西班牙 (SPAIN) 傑出的聖人如：聖若望號由天主者 (ST. JOHN OF GOD)，聖伯多祿·亞爾剛大辣 (ST. PETER OF ALCANTARA) 等。在意大利 (ITALY) 聖人如：聖若望·理奧納爾底 (ST. JOHN LEONARDI)、聖嘉彌祿·賴理 (ST. CAMILLUS DE LELLIS) 等是。

20 文藝復興及革新時代的傳教事業

在15世紀末葉發現了新大陸，打破了古人天

圓地方之說，然而這些英勇的航海家，並不單是酷嗜冒險或貪圖致富，也懷著廣揚福音的熱望。班、葡二國為了新的地理發現而起衝突，於是敦請教宗為仲裁人，教宗為他們分配屬地後，更要他們保護屬地的教會，正式賦予保薦主教之特權以為酬報，是為兩國保教權之由來，但後來反變成了傳教的弊端。

西班牙人 (SPANISH) 佔領了安地列斯羣島 (ANTILLES ILS.) 後，便開始征服美洲大陸。陸地上民族聚居成的帝國權勢都不很强，故西班牙人在半世紀之間，除巴西 (BRAZIL) 外，已全部征服。而傳教士亦藉此而進入，展開工作。傳教士初期的工作，雖然困難重重，但大體來說，信仰已在班屬的美洲中深深地扎根。在1536年，墨西哥 (MEXICO) 更建立修道院，但可惜為培養本地神職人員竟未成功。這時有位著名傳教士，名拉斯卡薩斯 (BARTOLOME DE LAS CASAS)，他本想到美洲淘金，但偶因聽到道明會士道理，改絃更新，加入道明會，參加傳教行列。他完全獻身於衛護印第安人而工作，深得這些族人的愛戴。

麥哲倫 (MAGELLAN) 在1502年發現菲律賓羣島 (PHILIPPINES)，並在宿務 (CEBU) 登陸。45年後西班牙人 (SPANISH) 佔領了此地，使傳教士亦依此路前來，菲律賓土著相信各物都有精靈，故對天主教很易接受。此後教務蓬勃發展。

巴西 (BRAZIL) 屬葡國，葡人與班人不同：班人的征服深入內地，但葡人只佔沿海各地作據點；另外西班牙人所佔的地方土著，多具有文化背景，而葡人所觸及的，多為沒有文化的半游牧民族，故在傳教時亦帶來了不少困難。

1490至1491年，首批傳教士到非洲 (AFRICA) 剛果 (CONGO) 開教，成績斐然。其後更派遣使節團前去謁見教宗，引起一時轟動，但天主教信仰仍未真正扎根，宗教教育亦十分脆弱，故自皇帝亞爾風索 (ALPHONSO) 逝世後，剛果教務便煙消雲散，以後一再努力，教務仍無起色，直到19世紀，始復開始。

方濟各沙勿略 (ST. FRANCIS XAVIER) 接受教宗欽使的名義，便登程前往印度 (INDIA) 開教。建立了他的工作的中心，探訪病人和囚犯、組織教團，為發展教會而努力，並不時到北部的地方去傳教。1545年，他到麻六甲 (MALACCA)，

幾經轉接，竟到達了摩鹿加羣島（MOLUCCAS），住了約三個月，再返回麻六甲，在葡人中宣講聖道。及後，他認識了日人安治郎，相交後，與兩名耶穌會會士，領得葡國大使的名義往日本（JAPAN），終在1549年在九洲的鹿兒島（KAGOSHIMA）登陸，初時傳教工作失敗，後以葡國大使的名義，謁見諸侯，得到傳教的許可，教務至此展開。後因依納爵到來，委他為耶穌會印度省長，於是返回臥亞（GOA）。沙勿略在日本時，認識了中國（CHINA），致使他非要到中國傳教不可，不過，他不能達成願望。沙勿略離開日本後，耶穌會的巡閱使范禮安（VALIGNANO）抵達，並分日本為若干個傳教區，教務從此迅速發展。但由於誓反教在歐洲發展的結果，再加上日本當時政治動盪，教會因而亦受波及。帝皇豐臣秀吉（HIDEYOSHI TAICOSAMA）統一日本後，反對宗教，並加以嚴禁，遂命逮捕六名方濟各會士及17名日本教友，在羣衆前釘在十字架上，掀起教難。

在1614年，德川幕府第一代將軍家康（SHOGUN TEYASU）出諭，取締一切宗教，放逐教士，拆毀聖堂，教難再起，延續甚久。自此兩世紀之久，日本與外間一切接觸完全斷絕，教會在日本漸近式微。

在沙勿略逝世後，很多傳教士想東來中國傳教，但均失敗。在1578年，范禮安神父抵達澳門（MACAU），深明以往失敗的原因，認為與其使中國人葡國化，倒不如傳教士中國化，認真地學習中國的語言風俗，後來更得傳教士羅明堅（RUGGIERI）協助，發展教務。

利瑪竇（MATTEO RICCI）為意大利人，19歲進入耶穌會，天資聰穎，學習華語進步神速，後隨羅明堅至廣州，留居肇慶，這兩位傳教士，先對中國的文化，表示最大的敬佩和同情。對於自己的身份，亦不隱瞞。利用西方文化，引起中國人興趣，好奇者問之，便乘機將信理加以闡釋；後來得中國學者協助，編印「天主實義」等書。在1588年，羅明堅回歐，請求教宗派遣使節，但沒有成功。此後利氏一人獨撐教務，為更能深入人羣，他不惜蓄髮留鬚，改穿儒服，一切禮節，以士人為範，自此以「西方學者」自居。在1598年，利氏試圖前往北京，未能如願；在1600年，偕同龐迪我神父（FR. DIEGO DE PANTOSA）踏

上征途，幾經辛苦，終在1601年進入北京，獻上貢品，其中以自鳴鐘最為吸引，並因深怕無人能管制及修理自鳴鐘，皇帝遂命教士不得離京，利氏留京宿願，得以達成。

中國素以自己的文化自豪，但利氏竟能把關防叩開，實在功不可沒；除此利氏亦把中國文化中所有美的、善的和正大光明的予以保留讚揚，然後再使它公教化，這也是20世紀的教宗們所不斷讚揚的傳教方法。利氏發現中國推崇儒、道、釋三家道理，他對迷信之說，加以力斥，但對儒教則表示同情；遍覽羣書後，發覺中國古籍所說的「天」和「上帝」，實與傳教士所稱的「天主」同義，故三者均採用。至於敬祖和拜孔的問題，深入探究後，利氏以這些只是孝愛感恩的表示，在其中即使滲入的迷信成份，也不能掩蓋它的真正意義。

21 17世紀的教會

神職界的革新和很多的新興修會使這時代的教會呈現一片繁榮的氣象。這時的代表人物有：

• 白呂耳（PIERRE DE BERULLE 1575-1629）

白呂耳神父以敬禮降生成人的聖言為首要目標，天主是世界的中心，這是他神修的原則。為挽救當時神職界的頹風，他在法國創立了祈禱會（ORATORY），會中司鐸並不發任何聖願，只願實際度完備的生活，而在聖事中作神職助手。

• 聖若望歐德（ST. JOHN EUDES 1601-1680）

他首先加入祈禱會，參加佈道工作，後來另自創立修會：一是在修道院中栽培神職人員，二是在民間佈道。

• 鮑須愛（BOSSUET 1627-1704）

是法國文學的偉大作家、歷史家和雄辯家。對當時所爭辯的宗教問題都擔任了重要的角色，此外還撰寫了道理與熱心兼籌並顧的福音默想，沾溉後人，實深且鉅。

• 費乃隆（FENELON 1651-1715）

費氏是聖蘇比斯修院造就出來的學生，對著作、教育、神學等，都是卓犖不羣的。但對教會所摒棄的「寂靜主義」却頗有傾向。

這期間所創立的修會有：

為喚醒鄉民的宗教生活，味增爵（VINCENT DE PAUL 1581-1660）便召集了幾位同志，創立了遣使會，並指定生活目標：先是聖化自己，然後

向窮人宣講福音，但為能給一般百姓宣講福音，却必須先再教育從事牧靈的神職人員。

公教學校兄弟會（喇沙修士 BROTHERS OF CHRISTIAN SCHOOLS）是由若翰·喇沙（JEAN-BAPTISTE DE LA SALLE）建立這組織，專心從事教育，使17世紀的公教教育事業進一步發展。

蘇比斯修會（SULPICIAN）的沿起人哦利耶（JEAN-JACQUES OLIER 1608-1657）認為要陶冶有志晉鐸的人，建立修院為當務之急。為培養好學生，須先有模範的師資，修院亦不例外。故哦利耶便在他陶冶的司鐸中，選拔了些最優秀的，予以特殊的訓練，準備作修院的師資，是為這修會的沿起。

在這一片新氣象中教友生活亦有所革新。當時宗教精神，異常蓬勃。主日和瞻禮日必須停止工作，違反天主誡命的人自認為罪人、宗教書籍大量出版、講道人員四出宣講，聽者毫無倦容。1630年興起了教友傳教組織：聖體會。會員致力於各種慈善事業，對佈道的經濟協助很大，後來可惜法王路易十四世（LOUIS XIV）嫉妬它的影響力，竟勒令解散，不過它對救人靈魂和資助傳教的精神，却繼續存在。傳播聖心的敬禮，是這時期的特色。這敬禮由來古遠，但直到往見會的一位修女瑪加利大（MARGARET-MARY）得到啓示後，她便畢生致力推行。

17世紀中葉以後宗教方面出現紛擾的現象：

· 楊森異端（JANSENISM）

路德改革運動後，討論聖寵和救靈問題的風氣極盛。這時比利時魯汶（LOUVAIN）大學教授巴由斯（BAIUS）將問題重燃，被羅馬判決後，反而影響了比國伊普耳城（YPRES）主教楊森（JANSENUS 1585-1638）。他把奧斯定的幾種意見誇大渲染，認為人已被原罪徹底破壞無法救治，為渴望聖化自己的，便要厲行苦工。此風一起，信服者衆，於是教宗烏爾班八世（URBAN VIII）便於1642年下令禁止。楊森主義的影響，給教會帶來了不少的損失。因為它使教會的氣氛，敬畏多於愛情；加之對聖座的決定一再拒絕誠心屈服的態度，無形中養成了桀傲不馴的情緒，在教會內種下了紛爭不睦的趨勢。

· 法蘭西主義（GALLICANISM）

法蘭西主義是希圖限制教宗的權力，不使教

宗干涉其一國的教會事件。稱為法蘭西者，是因為最早擁護這種主義的是法國的神學家和法學家。這主義在歷史中由來已久，根源是來自那些認為大公會議高於教宗的論說。在18世紀期間，法蘭西主義在法國與楊森派，共同抵制聖座；直到第一屆梵蒂岡大公會議（VATICAN I）隆重肯定教宗的不能錯誤權為止。

其後，路易十四（LOUIS XIV）與教宗意諾增爵十一世（INNOCENT XI）發生衝突。根據慣例：國內幾處教區的主教出缺時，法王享有治理教區的特權，路易想把這權力擴展到一切教區，於是引起教宗意諾增爵十一世的反感，路易於是在1681年召開了法國神職人員大會，發表四項聲明，教宗黜廢無效。這種衝突持續了11年，最後歐洲最有權勢的君主，終於在這位教宗和他繼承人的不屈不撓的精神前讓了步。

· 寂靜主義（QUIETISM）

彌厄爾毛利諾（MIGUEL MOLINOS）原是一位西班牙神父，1675年寫了一本「神修指南」，強調祈禱的工夫應迅速地進入對越的境界，當在這境界時，人不必再焦慮肉體上所經驗的一切，對將來的事也毫不掛心，人靈不能再犯罪，只是寂靜地與天主結合而已。這種論調在1687年被教宗意諾增爵十一世（INNOCENT XI）否定了。

毛利諾的思想，影響居庸太太（MADAME GUYON），透過她廣泛的交際，使很多婦女相信了這種思想，以為人愛天主的心如果十分純潔，對自己的救靈問題便能達到漠不關心的程度，這種理論亦被稱為「半寂靜運動」（SEMI-QUIETISM）。

22 18世紀的教會

18世紀新興的哲學認為人的理智是一切真理的來源，凡超出人理智的，都視為荒謬。對神明的敬禮，只是道德的行為，也就是合乎自然理智的生活。這即是「自然神教」（DEISM）。除此，洛克（LOCKE）與休謨（HUME）更強調了「無神論」（ATHEISM），說一切知識都由經驗而來。這些思想，透過文藝的媒介而得到廣泛的傳揚；當時的文學家有孟德斯鳩（MONTESQUIEU）、伏爾泰（VOLTAIRE）等。由狄德羅（DIDEROT 1713-1784）與達郎貝爾（D'ALEMBERT）領導下出版的百科全書，散佈了對信仰懷疑的種子。這時，

人們的興趣更移到科學上；一切現象，都要求科學的解釋，其中著名者如：牛頓（NEWTON）、萊希尼茲（LEIBNIZ）等。

在德國，佛爾夫（WOLF 1679—1754）推行自然宗教，並以腓德烈（FREDERICK）大帝為庇護者，激烈推進反基督教鬥爭。

在英國戴匹貴利耶（DESAGULIERS）創立共濟會（FREE MASONRY）的秘密組織，協助信仰主義傳播，進展迅速，教宗格來孟十二世（CLEMENT XII）首先禁止教友加入。

這時期的教宗，相當稱職。繼任者都各有千秋，能以超性的眼光看事，並努力維持信仰的完整。此時，教宗的權力無疑是低落了。在奧地利（AUSTRIA），皇帝若瑟二世（JOSEPH II）決心作為一位「開明的專制君王」；他認為只有國家有為人民謀取幸福的責任，教會不過是輔助機構而矣，他不想在國家的事情上受教宗的干預，還想單獨對教會的事情制定法律。他瘋狂的政治作風，引起眾人的反感，形成了所謂「若瑟主義」（JOSEPHISM）。

耶穌會士處處忠於聖座，引起了法蘭西派、楊森派的仇視。他們為反對耶穌會而組成了聯合陣綫。迫害首先由葡萄牙（PORTUGAL）開始，繼而波及法國和西班牙等地。他們都一致認為打擊耶穌會就是打擊天主教本身，故終在1773年，迫使教宗格來孟十四世（CLEMENT XIV）以「主及贖世主」詔書聲明解散耶穌會。這時期的無信仰氣氛確實不斷地增長，但波及的只是貴族和中等階級，大批的民衆，信仰還很深；甚而西班牙和意大利，受新思潮的感染很少，故信仰生活仍蓬勃如昔。

當時教會的收入，大部份用於慈善事業，有兩種公務，完全操在教會而由她負責的，即救濟貧困和教育事業。自始教會便相信，誰也不能因貧窮而被排斥於受教育的權利以外。

在這個宣揚「不信」的時代，也是聖人輩出的時代，其中表表者有包爾特毛里斯的聖萊爾納（ST. LEONARD OF PORTO MAURIZIO 1676—1751）聖十字保祿（ST. PAUL OF THE CROSS 1694—1775）及聖雅爾風索·利高烈（ST. ALPHONSUS LIGUORI 1696—1787）等。

23 17及18世紀的傳教情形

教宗額我略十五世（GREGORY XV）自己負起傳教責任，故1622年正式成立傳信部（CONGREGATION OF PROPAGANDA FIDE），由13位樞機組成，負責推動並統籌福音尚未傳入或遭受攻擊的地區，一切傳佈天主教信仰的事宜等。

在加拿大（CANADA）法人雅各加爾弟耶（JACQUES CARTIER）開始傳教。但直到1615年方濟各重整會士（RECOLLECTS）在此登陸時始認真進行。傳教士到此時，要與印第安部族一起聚居，然後慢慢地始能展開傳教工作，成立傳教的中心。

在北非沿岸，回教徒羈留許多教友作奴隸，遣使會會士被派遣到其中工作，後成了他們的殉教者。聖味增爵以後亦有派會士前往，但沒有成功；這廣袤的大陸，歷兩世紀沒有教友進入，直到19世紀時始復燃。

在拉丁美洲的神職人員，分配並不均勻，良莠不齊，而開教百餘年後，仍沒有本地神職人員出現。又因歐洲人常給歸化的土著建立不良的榜樣，於是耶穌會士便試圖盡量禁止美洲土著教友與歐人接觸，這種隔離政策試行了很久，結果很好；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巴拉圭隔離」（REDUCTIONS OF PARAGUAY）

在印度（INDIA）諾比里神父（ROBERTO DE NOBILI 1577—1656）來到馬都拉（MADURA），他深黯印度語文和經典，穿了高級淨行者的黃袍，變成婆羅門，為贏得婆羅門的信心。他在這裡的工作，至死方休。因著他的鼓勵，印度教會有了全面發展。婆羅門的歸正，寂沈了一段時間後，至聖若望希理道（ST. JOHN DE BRITTO）時又大放異彩。他竟使許多部落皈依，最後還為此而殉教。

在錫蘭（CEYLON）信奉加爾文派（CALVINISM）的荷蘭人把葡萄牙人驅逐後，其中幾位生於臥亞（GOA）的印度神父未遭驅逐，於是其中的若瑟瓦茲（P. JOSEPH VAZ）喬裝潛入，使歸化者三萬多人。

在越南（VIETNAM）亞歷山陸德神父（P. ALEXANDER DE RHODES）被尊為越南傳教的開山祖師。一世紀以來，已有傳教士在此工作，但成績沒落。陸神父一到，便首先學習當地語言，以

他那種「隨鄉入俗」的精神，很快便得到了國王的信任，展開教務並得到輝煌的成就。為能更發展越南的教務，陸神父請求派遣主教前來建主教區，但教宗和樞機們因害怕與歐洲國家的「護教權」衝突，遲延未能實行，陸神父為此而奔馳，得到很多人的支持，終於得到宗座選派了三位為代牧（VICAR APOSTOLIC）。但宗座代牧抵達後，便掀起教難，一切歐洲傳教士被驅走，教友無人

照管，但教友仍忠實不衰，其中兩人在暹羅（SIAM）領神品後便再回越南服務。自是以來，越南和暹羅的教務，都甚少享有和平。

在巴黎（PARIS）巴祿（FRANCOIS PALLU）和郎伯爾穆德（LAMBERT DE LA MOTTE）為使傳教事業不斷發展，並陶冶有志獻身傳教的在俗司鐸，建立了巴黎外方傳教會，為給東南亞常不斷派遣傳教士，參與傳教工作。

當代的教會

24 法國大革命時的教會

自封建時期以來，法國的社會便分成三大階級：神職界、貴族和第三階級。由於各階級的人對繳納稅項的不公，加上各哲學家鼓吹的自由、平等的觀念，使各階層的人均產生共鳴，起反抗之心。1789年法王路易十六（LOUIS XVI 1774—1793）召開階級大會（STATES-GENERAL）變成「國民會議」（NATIONAL ASSEMBLY），要求為法國制定憲法，羣衆的革命使貴族等放棄特權，通過「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EN）。這次革命對教會的影響是神職界財產被沒收，許多修院關閉，修士們紛紛還俗。「對神職界立法」（CIVIL CONSTITUTION OF THE CLERGY）無形中將教會置在國家政治的權力之下。政府要教會人員宣誓表示效忠於法律。至此神職界便分裂成「宣誓」與「拒絕宣誓」兩陣營。「拒絕宣誓」者成為國家政府仇敵，被驅出境或處死。

教會雖受到多方面的壓迫，但部份的神職界及教友，不論在鄉村或城市，都暗中從事活動，故在這些人的身上，教會可說仍在生存著。這時期，為教會而犧牲者不勝其數，其中包括比諾神父（NOEL POINT）和康百尼（COMPIEGNE）的16位聖衣會修女等。

歐洲其他國家深恐革命思想的蔓延，於是在1792年攻入法國。革命軍羣起反抗，佔領了比利時（BELGIUM）瑞士（SWITZERLAND）、意大利（ITALY）及荷蘭（NETHERLAND）。革命的思想

在法國，教會與政府的關係却因拿破崙（NAPOLEON）的出現而有了變化。拿破崙原來是一位青年軍官，他推翻了「督政部」（DIRECTORY）而實現了他掌握法蘭西的美夢；他計劃恢復法國的天主教會，因為他深知人民生活中宗教的重要性。1801年7月15日在巴黎（PARIS）政府與教會簽訂了「政教協議」。舊日的133個教區被取消，代以60個新建教區，國王有選主教的權利而由教宗授以神權。教宗與拿破崙的良好關係的破裂始自拿氏的弟弟傑崙（JEROME BONAPARTE）的離婚案件，加上拿破崙想囊括意大利的野心，並要求教宗參與，教宗堅拒而使分裂白熱化。拿氏眼見教宗比約七世（PIUS VII）堅拒合作，便下令將他囚在沙弗納（SAVONA），後再轉囚法國芳丹白露（FONTAINEBLEAU），前後五年之久，不得要領。後來拿破崙節節失利，乃在1814年正月決心釋放俘虜，教宗比約七世便凱旋地回到羅馬（ROME）居住。

總括來說：這次革命中鼓吹的自由、平等等思想，雖然以暴亂的姿態出現，使各方面都受損害、打擊；但為教會却完成了一項淨化的工作，良莠分明，使日後在傳教區工作更見有力。

25 19世紀的教會

在法國，因戰爭的洗禮，致使人民的宗教信仰生活，陷於低潮，教務協議給教會產生有利的氣氛，讓司鐸們重新負起救贖人靈佈道的工作，而教友傳教運動，却驅使各方面的愛德精神復興起來。

在德國（GERMANY），信友們自己組織團體，

共同討論教會的需要，各類性質的協會均積極進行，其中以梅因斯（MAINZ）的主教凱特萊（KETTLER）更是天主教社會道理的開路人。

在英國（ENGLAND）新教的當權使天主教信友被視為次等國民，被大資本家和大地主奴役，在貧窮生活中，仍要負擔神職界的費用；對牧師則要納十分之一的稅和年稅等。紐曼（NEWMAN 1801—1890）與蒲賽（PUSEY 1800—1882）認為英國教會除非擺脫擾亂它的一切惡劣影響而恢復它原始的純潔，便無法復興。於是二人為此而努力，投入牛津運動（OXFORD MOVEMENT）。蒲賽至死忠於英國教會，而紐曼則在找出天主教與新教的「中道」時，皈依了天主教，此後為羅馬教會帶來貢獻良多，並於1875年陞為樞機，繼續演講及寫作生涯，直到1890年去世止。

在愛爾蘭（IRELAND）組織了「天主教協會」（CATHOLIC ASSOCIATION），信友聯合起來，摧毀議會的抵制，最後皮爾（PEEL）首相通過「解放法案」（EMANCIPATION ACT），賦給信友們在政治上的平等權利，並能擔任國家的一切職務，這決定為教友們帶來所期待的解放。

26 自由主義時代和教宗比約九世（PIUS IX）

1830年的法國革命，由爭取自由的名義而起，聯帶也發生了許多反宗教的暴行。其中拉莫乃（LAMENNAIS）更創辦了「前途」日報，鼓吹絕對自由，大事宣揚而引起混亂。於是主教們下令禁止閱讀，拉莫乃因此而向教宗上訴。教宗於1832年頒下「驚奇你們」（MIRARI VOS）通諭，譴責極端的自由主義，結果引起拉莫乃的反感，繼而揭起叛旗。

比利時和盧森堡（LUXEMBURG）同荷蘭在維也納會議時聯合起來，組成低地王國（NETHERLANDS），如此，便使比利時的信友隸屬於荷蘭信奉新教的國王權下；後來因不滿形成分裂，比利時自行組織獨立王國，公佈憲法，給予人民教育自由和信仰自由等。

在奧地利（AUSTRIA），專制政權一直維持到19世紀，直到自由之風吹起後，奧王方濟若瑟（FRANCIS-JOSEPH）於1855年與教宗比約九世（PIUS IX）簽訂了協議，教會才恢復了自由。

在瑞士，1840年起，教會間始能和平共處，但新教的敵視後來却死灰復燃，至使各同盟（SON-

DERBUND）於1848年成立憲法，保證各邦的信仰自由。

在西班牙，因皇位繼承問題引起內閣，及後更混淆著宗教問題。最後，還是由教宗比約九世（PIUS IX）簽訂協議，承認天主教為國教。在葡萄牙，自由黨亦對天主教實行迫害，直到1841年簽署了協議，和平才告恢復。

拉丁美洲獨立後，在19世紀期間，仍常為革命和政變所困擾，教會在其中，亦受到波及。

工業革命的結果，使工人失去了保障，勞動變成了商品，價格由廠方和工人雙方來訂定，生存的奮鬥越來越痛苦，不但男人如此，即使婦女兒童也被迫任這種過度的工作。

法國的聖西蒙（SAINT SIMON 1760—1825）和蒲魯東（PROUDHON 1809—1865）在這種社會的不正義中，策劃了社會主義的理論，呼籲友愛和正義，但其中表表者則首推德國的馬克斯（MARX 1818—1883），他的哲學是無神辯證唯物論。他以為領導歷史過程的是經濟的事實：工業革命產生了資本主義，再發展下去，必引起階級鬥爭和革命，由此共產主義便要出現；在共產主義的理論中不容宗教有立足之地，因其視宗教為人類發展之阻礙。

維也納會議後，意大利半島被瓜分成七個小國。比約九世（PIUS IX）即位初期，願以現代的方法治理教皇國。後來，意大利的民族主義者想推選以教宗為首，向奧地利宣戰。教宗否決此項議案，於是自由主義者轉移攻擊他。薩丁尼亞（SARDINIA）王伊曼紐爾（VICTOR EMMANUEL）想統一意大利，佔領教宗的領土，教宗一支弱軍，抵抗無援，交鋒未久旋即失敗。意大利政府為了避免過份刺激全球信友的輿論，乃自動聲明保留教宗的獨立自主；於1871年公佈了「保證法」（LAW OF GUARANTEES）：聲明教宗本人為神聖不可侵犯，保證梵蒂岡宮歸教宗應用。

教宗比約九世於1869年12月8日召開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VATICAN I）。與會的有747位樞機和主教。會上聲明教宗的不能錯權：當教宗「由職權」即以全體教友的司牧和最高導師的名義發言，依據他至上的宗徒權力，裁定關於信德或品行的道理時，享有絕無錯誤的特權。梵一會議後因普法之戰而停頓。欽定教宗不能錯權加強

了比約九世的聲望，但在同時，教廷的領土却完全喪失；世權的喪失，使教宗的神權更加有利；但從外表來看，却使各國政府以為可以無所顧忌地隨意攻擊教會和它的領袖。連在傳統奉教的國家如意大利和法蘭西等，也不例外。

27 自第一屆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 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教會

歐洲的戰爭、實用科學的進步、工業革命的結果，致使人的思想迅速由一端傳達到另一端。在19世紀末，興起了俗化主義 (SECULARISM)，有意把俗事和宗教的事分開，目的是建立一個無宗教的社會。俗化主義以各種藉口攻擊教會，戰略是：(一)先解散修會、(二)從教會處取回教育權、(三)取消教會內婚姻的一切合法效力、(四)教會與政府完全分離。

教宗良十三世 (LEO XIII) 於1878年即位，在位25年，對教會有深遠的影響，他對教會忠誠熱烈，對政治有尖銳的敏感。他看到自革命以來，教會只是保持消極的自衛態度，但他洞悉教會不能以被動的姿態出現，於是他公然揭示了原則，又堅決地維護著自己的前任者所持守的道理，盡力使教會與現代的世界協調。他發表了一連串的通諭：為要求人重視聖多瑪斯的哲學，他發表了「永遠聖父」(AETERNI PATRIS) 通諭；在1893年，他發表「最眷顧者」(PROVIDENTISSIMUS) 通諭，以恢復聖經的研究；後來，更於1891年5月15日發表舉世知名的「新事件」(RERUM NOVARUM) 通諭，拋棄自由經濟的解釋，指出人的勞工變成商品，即使共產主義也不能改善情形，解決之道是在符合正義規則的勞工世界組織，以解決工人生活的問題。

最初幾位神學士想使天主教教義與現代的思想協調，結果變成現代主義 (MODERNISM) 的思想，於是教宗比約十世 (PIUS X) 乃於1907年在「可悲痛的」(LAMENTABILI) 和「牧者」(PASC-ENDE) 通諭中，抵抗現代主義的論調，予以絕罰。

此外，教宗比約十世又組織了委員會，編撰「聖教法典」，對禮儀方面，也提出改革，恢復了額我略聖樂所應有的地位，除此對於教友生活中心的聖體聖事，也施行了顯著的改革。

法國革命時期，使修會盪然無存。和平後，復興工作呈現了教會有史以來未有的現象。耶穌

會、本篤會等大修會團體都恢復興盛過來。而新創立的修會，亦多至不可勝數。這些新修會，很少度默觀生活，大多是獻身各種傳教活動。這時的神職人員，為了時勢問題，對於學識的灌輸，是僅足以應付，雄才偉略的學者確沒有，對於聖經的研究信友也晚了一步。對聖體的敬禮愈形重要，甚而一位教友艾彌力達彌謝 (EMILIE TAMISIER) 更發動起國際性的聖體大會。此時，對聖心愛情的特別敬禮亦興起，1856年教宗比約九世 (PIUS IX) 慶祝耶穌聖心瞻禮；兩位法籍神父更創立祈禱宗會，表揚敬禮聖心。對聖母的敬禮盛行，1854年教宗欽定聖母無染原罪的信理後，更加添了信友們對聖母的孝愛。除了團體性的敬禮外，也著重默禱的神工，且在本篤會神父蓋郎日 (DOM. GUERANGER) 的影響下，復興了禮儀的精神。這時期宗教生活的提升，使宗教建築和宗教聖樂大放異彩。此時除興建了不少聖堂外，額我略聖樂亦達到黃金時代。

這時期有一位大聖人，她名叫小德肋撒 (ST. THERESA OF THE CHILD JESUS)，她是聖衣會的修女，教宗比約十一世 (PIUS XI) 列她為聖人並傳教區主保。她的神修奠基在無數小事的犧牲上，如她所說：「在天主懷中成為謙卑渺小的一種心情；深知自己的軟弱，却大胆地依恃聖父的慈愛。」

28 第一次世界大戰至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VATICAN II)

教宗本篤十五世 (BENEDICT XV) 即位時，大戰已告開始。他決心建設和平，消弭戰爭，但却招來雙方面的誣告，以為他袒護對方，但他大公的精神，終於都獲得了普遍的稱讚。教宗對於推行教會的學術，尤其聖經的研究，更是不遺餘力，除此他亦公佈了「聖教法典」；頒發「夫至大」(MAXIMUM ILLUD) 通諭。凡爾塞和約沒有建立起真正的和平。教宗本篤十五世為此不斷奔走，終於與新興的國家成立了一連串協議，恢復與羅馬的邦交，及至他逝世時，與教廷通使的國家已由15個增至27個。

教宗比約十一世 (PIUS XI) 即位，以大無畏的精神見稱，最顯著的是從他人格中所流露出的權威。當天主和教會的利益受到威脅時，即使任何困難也不能使他畏縮，力求實踐他所劃出的路

線。他在「天主的奧秘」(ARCANO DEI)通諭內揭示了「在基督的王國內建立基督的和平」的理想。他堅持教會不干預俗事，基督當在個人心中為王，並以此端真理建立了「耶穌君王瞻禮」。「羅馬問題」僵持了半世紀以上，教宗比約十一世與政府當局談判了三年。終在1929年在拉脫朗宮簽訂了兩項協議：教宗不作任何世權的附庸，享有獨立自主權；除此亦承認意大利王國以羅馬為首都。為針對資本主義的過份發展，教宗強調兩點：應絕對廢止以私人利潤，而應代之以公共利益為經濟活動的最高規律；當建立職業制度以及國家和國際間的機構，目的是要使經濟的活動受公共利益的制衡約束。

19世紀，信友熱望衛護並擴展教會的團體，於是一個由主教們領導下的信友使徒工作團體：公教進行會(ACTIO CATHOLICA)便告出現。後來更有專為工人信友的公教職工青年會，公教學生青年會等團體產生。

意大利的法西斯極權政府此時與教宗也發生了衝突。當法西斯黨攻擊公教進行會時，教宗在「神聖的導師」(DIVINI ILLIUS MAGISTRI)通諭中，不留情地加以譴責；於是衝突形成，後由於教宗不屈不撓的精神，使得法西斯黨不得不和平商榷。在德國，希特勒(HITLER)與納粹黨(NAZISM)專政時，對教會亦進行迫害，維持的衝突也比法西斯的衝突更為長遠。希特勒得勢不久，為怕輿論的攻擊，於是在1933年便和宗座謀致協議，派出教友巴本(VON PAPEN)與教廷國務卿巴賽里樞機(CARD. PACELLI)共同商討。蘇聯、墨西哥和西班牙等地的暴亂，使教宗相信已到了譴責共產主義的時候，於是便頒佈「神聖救主」(DIVINI REDEMPTORIS)通諭；重申教友對人和社會的觀念，是與一切極權對立。

在這時期，教會遭受到各方的迫害，首先，德國納粹黨(NAZISM)對教會不斷迫害，主教們都發出抗議，教宗甚至發表 MIT BRENNENDER SORGE通諭譴責，但迫害却仍不斷加深，成千上萬的信友被送往集中營。

在俄國，共產政黨獲權後，視宗教為「人民的鴉片」而加以取締，教會一切被充公，神職界受迫害，直到1930年時，在蘇俄轄下不及30位天主教神父。

在墨西哥，「自由黨人」取得政權，便對教會加以迫害，在總統賈來(CALLES)執政時，教難達到頂點。教宗比約十一世(PIUS XI)對於這些暴行提出嚴重抗議，迫害始暫告停止。

在西班牙，共和政體建立，教會便受迫害。在1932年教宗發出「我們極可愛的」(DILECTISSIMA NOBIS)通諭抗議，迫害暫緩和，但1936年「人民陣線」(FRONTE POPULAR)獲勝時，迫害又再重燃。

教宗比約十二世(PIUS XII)即位時，恰逢戰爭，他以不屈不撓的毅力，面對困難。他向世界呼籲和平。並組織救濟會，展開濟民的工作。教宗最富有革命的行動，便是給樞機團增加了各國人選，此舉明顯地表示教會是所有民族的母親，對任何地域也不例外，由此彰示了其大公精神。

當各種主義當道時，信友大多能固守信仰，始自20世紀的非基督教運動(DECHRISTIANIZATION)日漸發展，影響深邃，但由於環境影響，信友固然有減退的現象，而能固守信仰的人，却愈加堅強。教會道理自數世紀以來都晦暗不明，現在神學家把教會內各領域內的神學，都大放光明，其中成就最卓越者首推德日進神父(TEILHARD DE CHARDIN 1881-1955)。在19世紀末葉，神學家又燃起了深研聖經的心火，範圍並不侷限於學者，同時也遍及一般人。聖經的譯本在此也不斷面世。前世紀由蓋郎日(DOM GUERANGER)和本篤會士所發起的禮儀運動，直至第一次大戰時，還只限於少數的範圍內；禮儀的復興，成了近代的顯著特點。為更廣揚福音，在第二次大戰後，有些司鐸更深入無產階級的圈子，勞工司鐸(WORKERS-PRIESTS)在羅馬所批准的方式下，仍繼續進行。在當代，修會的團體亦大有增進，其中影響很大的，便是嘉祿富高(CHARLES DE FOUCAULD 1856-1916)，「耶穌小昆仲會」以及「耶穌小姊妹會」便由他而繁滋出來。

英國望族哈利法克司爵士(LORD HALIFAX 1839-1934)，一生致力於英國教和羅馬的協調，25年後，總主教邁謝樞機(CARD. MERCIER)主持了「馬連會談」，為合一而努力，雖未達成具體的成就，但雙方已有相當的貢獻。始自1910年，新教在英國愛丁堡(EDINBURG)開國際佈道大會時，其代表提出質詢，因而促使「大公運動」的

產生，其後，很快地便得到各教的支持而展開。1909年，教宗比約十世批准了自1月8日聖伯多祿（ST. PETER）首座至到1月25日聖保祿宗徒（ST. PAUL）歸化，舉行八天合一的祈禱；後來更得到顧都利神父（PAUL COUTURIER 1881—1953）想出「爲使所有的基督信徒，恢復祂所希望的一致」的祈禱方式，自此基督徒合一的「祈禱週」便普遍展開了。大公運動的展開，使神學家的研究彼此接觸更多，對「聖傳」（TRADITION）有了新的認識，使到與新教徒更形接近；除此禮儀的復興，也使天主教與最重視禮儀生活的東正教更接近。

29 19至20世紀的傳教情形

19世紀初葉時期，各地傳教情形都見沒落。但後來，宗教在歐洲又復興起來，新大陸的發現，給傳教士闢了新的傳教園地。教宗額我略十六世（GREGORY XVI）即位，把向異教人傳教的事，作爲第一要務。故他使全球各傳教區，藉著傳信部，直隸教宗。並爲傳教區立定法律的規章，以推廣傳教事業。

教宗比約十一世（PIUS XI）於1926年頒發「教會的事項」（RERUM ECCLESIAE）通諭，提醒傳教士不要忘記傳教乃建立本地教區而委之於本籍人員的一段過程。他並祝聖六位首批中國主教，指明應該把人們誤信天主教爲外國舶來的商品或歐美勢力侵略中國的工具的謬言消除。教宗比約十二世（PIUS XII）親身祝聖12位國籍不同的傳教區主教，爲教會的超國籍性，作了最好的証明。除此亦頒佈傳教通諭：「福音的先驅」（EVANGELII PRAECONES），教宗若望二十三世（JOHN XXIII）頒佈「牧羊人的領袖」（PRINCEPS PASTORUM）通諭，強調教友參加傳教的義務。

在非洲，歐洲列強爲推廣工業產品，在柏林（BERLIN）會議的結果，是劃分了非洲大陸的勢力範圍，會中曾議定，土人的信仰自由應予以保證，實際上非洲的殖民政策是和傳播福音平行並進的。在這方面建立首功的要推雅物艾院長（ANNE-MARIAE JAVOUHEY 1779—1851），他到非洲傳教，奠定了天主教的基礎，對於培植本地神職人員，更是不遺餘力。這時期，爲向非洲傳教產生了三個新修會：聖神會神父（FATHERS OF THE HOLY GHOST）、里昂非洲傳教會（AFRICAN

MISSIONS OF LYONS）和白衣神父（WHITE FATHERS）；他們在非洲傳教史上佔重要的一頁。除此外，拉維熱利樞機（MGR. LAVIGERIE 1825—1892）因受回教的刺激，引起了傳教熱忱，幾經辛苦，他派遣傳教士到烏干達（UGANDA）。國王的皈依，使傳教事業順利展開，後因回教徒反對，迫走傳教士。後來一位回教徒作了首相，便乘時屠殺基督徒，掀起教難，殉道者衆。非洲內地，阿拉伯商人仍繼續販賣奴隸，於是拉維熱利主教便掀起反奴隸運動，奔走呼籲，激起義憤以中止販賣奴隸的勾當，最後終於成功。這時期，非洲的傳教事業可謂進行得如火如荼。各修會在此展開的傳教職務，如耶穌會士進入馬拉加西島，無玷聖母會士（OBLATES OF MARY）在南非等，都有很斐然的成就。

在美洲，由於白人的侵略，使美國的印第安人所賸無幾，其中斯麥特（DE SMET 1801—1873）對紅人更有非常的影響，他給許多部落傳教，開了向紅人傳教的先河，今日約有三分之一左右是天主教。

加拿大一如美國，直到1908年仍屬傳信部，不過沒信仰的人從來便佔極少數，居民大多有信仰。其中格魯阿爾主教（GROUARD）可說是此地英勇的開荒者。

19世紀初葉，在拉丁美洲除了幾個印第安人的部落仍信守祖先的偶像外，原則上可說已沒有不信仰基督的人。印第安人和黑奴都領受洗禮，許多國家都以天主教爲國教。20世紀時，拉丁美洲人口激增，社會改造的現象，都爲各方面帶來變動。神職人員的缺乏，造成喪失信仰的危機，1955年巴西的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舉行國際聖體大會後，並決定組織拉丁美洲主教團（CONSEJO EPISCOPAL LATINO-AMERICANO），目的是爲研究有關拉丁美洲教會的問題，尋求解決的方案。

在澳洲（AUSTRALIA），教會可說沒有經過傳教階段，而是由歐洲教會的移植而長大起來。其中兩位愛爾蘭神父因背叛英國國教罪名而放逐於此，成爲澳洲教會的先河。

紐西蘭（NEW ZEALAND）的教會也是來自移民，由傳教士把福音的種子傳入，教徒的數目較澳洲遜色，而以新教徒居多。

新畿內亞(NEW GUINEA)這個大島嶼，始自1840年新教士登陸後，教務便告展開。目下傳教最大的難題，是最原始的民族遽然接觸了原子時代的文化，這種缺乏過渡時代的衝突，處處造成了混亂，然而教育事業却佔了重要的傳教地位。

太平洋其他各島是18世紀末葉，才被歐洲人認識。最初開教是由聖母司鐸會的神父(MARIST FATHERS)在大洋洲西部；畢布斯聖心會的神父(FATHERS OF THE SACRED HEART OF PICPUS)在大洋洲的東部為首，藉著他們使教會在此生根。在大洋洲傳教的人物中，有兩位值得我們提起來說的：

• 彼得沙艾(S. PETER CHANEL 1803—1841)，他是首批派往大洋洲傳教的人物，在島上為福音致命，藉著他的努力，使教會紮了根，今日法托納(FUTUNA)島已全信天主教。教宗比約十二世(PIUS XII)列他為大洋洲主保。

• 達彌盎(JOSEPH DE VEUSTER 1840—1889)，1863年他到夏威夷羣島傳教，正值麻瘋侵襲，他自動留下服務麻瘋病人，長達16年，至死方休。他在島上為病者重建道德，使善心人的接濟源源而來。

在亞洲的近東，自19世紀初葉以來，便恢復傳教事業。最有效的方法是開辦學校，可惜在第一次大戰後，激起回教徒反基督教的情緒，屠殺了不少教友，使傳教事業一再摧毀。

在印度(INDIA)自1886年教宗良十三世(LEO XIII)與葡國簽訂協議後，便正式建立了教會的正統。教務不斷展開，其中以開辦學校成績最超著，印度教會中，教友多分佈在南端，北部甚少。

在巴基斯坦(PAKISTAN)、馬來西亞(MAL-ASIA)、印尼(INDONESIA)、錫蘭(CEYLON)，回教徒的勢力很大，憲法雖保證信仰自由，却只有極少數天主教徒，本籍和外籍的神父都不足。

在緬甸(BURMA)、泰國(THAILAND)、寮國(LAOS)柬埔寨(CAMBODIA)，這些國家都是佛教國，政府給予人民信仰自由，但却很難接受天主教。

在越南(VIETNAM)，17世紀由陸德神父(FR. AL. DE RHODES)所開創的教會，直到皇帝明命(MINH-MANG 1820—1841)時，便掀起教難，歷半世紀。頒下禁教令，屠殺神職人員，迫害教友。

教難後，越南教會得到了半世紀的平安，各會傳教士蜂湧而來，使教務又蓬勃展開。1954年日內瓦協定，使越南劃分為南北兩部，而大多數的基督徒，則聚居在南部，迄至1975年南北部復歸統一為止。

在菲律賓(PHILIPPINES)福音最初由西班牙人移植到此。1898年美國政府接管時，為傳教事業帶來不少阻碍；1941年凡是日本交戰國的傳教士都被關入集中營，使傳教事業和國家，在戰爭時受了莫大的損失。在大戰後，教會始一再建設起來。

在日本(JAPAN)，於1859年，傳教士開始進入，後因政治、教難的因素，使日本的教會，進展極緩慢。

在韓國(KOREA)，由信徒開始的教會，自始受到流血的考驗，教難重重，直到1884年教會才獲得自由，自始，教會便不停地進步。1945年韓國分裂為南北，北韓教會的教務緩慢，而南韓則蓬勃進展。

30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VATICAN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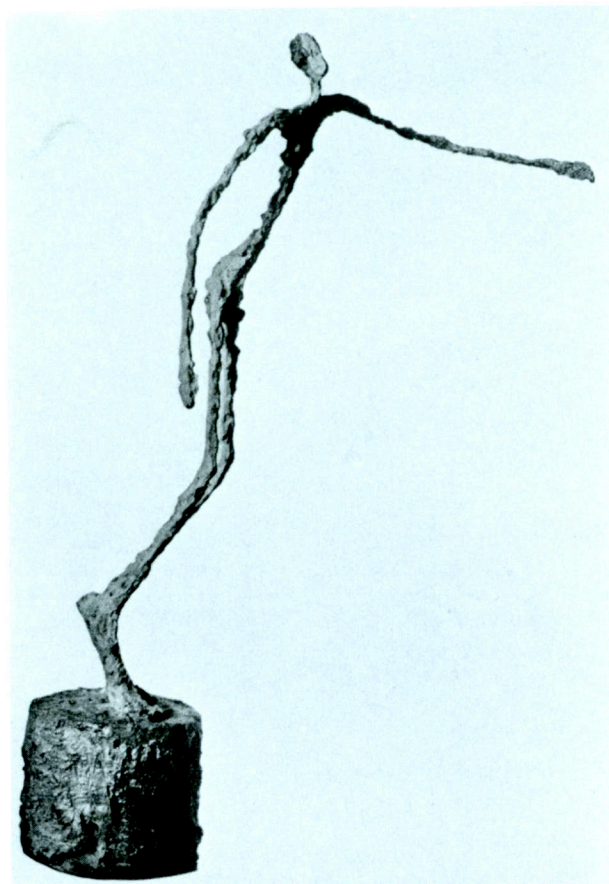
若望廿三世(JOHN XXIII)為這次會議的召集人，他出身農家，謙遜樸實。在第一次大戰時，作隨營司鐸，其後作宗座代表，深得眾人愛戴。他在任教宗期間，一反過去繁華作風，以歌唱信經代替了進入大殿時的歡呼，寧願步行而不坐橋椅；除此，也加多了樞機的人數，升任非洲黑人為樞機亦是他的創舉。在1959年，「合一週」的禮儀結束後，教宗便首次宣稱有意召開大公會議，不是針對異端邪說，而是把各類問題提出討論，使教會適應時代，使教友的活力復興起來，並為「共成一棧、共屬一牧」的日子鋪路。在1960年，成立「合一秘書處」，為了協助非天主教的基督徒觀察大公會議中的工作外，更為促進基督徒走向合一。他主張「基督徒是由聖經分裂的，還要藉聖經來重新聚首。」教宗乘「新事件」通諭70週年之便，頒佈了「慈母與導師」(MATER ET MAGISTRA)通諭，其中提出了時勢演變所要求的正確性和補救的方法，呼籲國際間合作無間，通諭中人情味的呈現更可見一斑。

1962年12月大公會議開幕列席的人數，平均是二千二百人。除基督教代表、東方教會的宗主教和主教們出席外，更有多位本籍樞機和主教，

代表遠東和非洲出席會議。除此也有許多普通教友列席旁聽，自第三期開會以來且有女性參加。教宗在1963年頒佈「和平在大地」(PACEM IN TERRIS)通諭，這是給全世界的一封公開信，指出全世界所希望的和平，應以真理為基礎，以正義為規範，以愛為動力，以自由為養成所。教宗若望廿三世於1963年大公會議休會期間逝世。繼任者為保祿六世(PAUL VI)教宗。

這位教宗曾是教宗比約十二世(PIUS XII)的親密助手，對於教廷事務瞭如指掌，他那高度的智慧，更能好好地領導若望廿三世所希望的「牧靈的大公會議」。教宗保祿六世膺選次日，向全球致詞時，便聲明他在位的主要事業是繼續召開大公會議，要為民族間的和平和基督徒的統一而致力工作。梵蒂岡第二屆大會(VATICAN II)亦可稱是一個「商談的會議」，發表了「宗教自由宣言」，邀請那些共同相信基督的人，尋找彼此接近之點；除此，教宗亦離開歐洲，遠赴各地朝聖或參加會議，使教會與世界開誠相見。教宗保祿六世(PAUL VI)於1964年到耶路撒冷朝聖，沿途經過兩個國家：約旦(JORDAN)和以色列(ISRAEL)，都受到慇懃招待和熱烈歡迎，羣衆擁戴非常。

在大公會閉幕前夕，天主教會和東方教會雙方都同意取消1054年造成東西方教會決定性分裂的絕罰令。教宗派遣了一個代表團赴君士坦丁堡，在奈德納主教和議會前宣讀了共同聲明。同時東正教亦以梅里東(MELITON)為首，在伯多祿大殿參加教宗舉行的共祭彌撒，過程中亦宣讀了同樣的聲明。



教會在歷史中所經歷的辛酸
應使人能在「絕望中仍懷希望」。